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蔣偉寧	服務機關	職 稱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調姓名
配偶	雷宛清	子女蔣〇彤
子女	蔣○能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 (持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 建物(层层及停重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問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灣塑膠工業	1,120				10	雷宛清	3 {[	a 月内	賣出	,					
中鋼	20				10	雷宛清	3 {[	固月内	賣出	1					
光寶科	149				10	雷宛清	3 /[	1月月	1賣出	1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雷宛清 通知日期:102年04月25日